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年5月15日 总第48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气候变化部 (CD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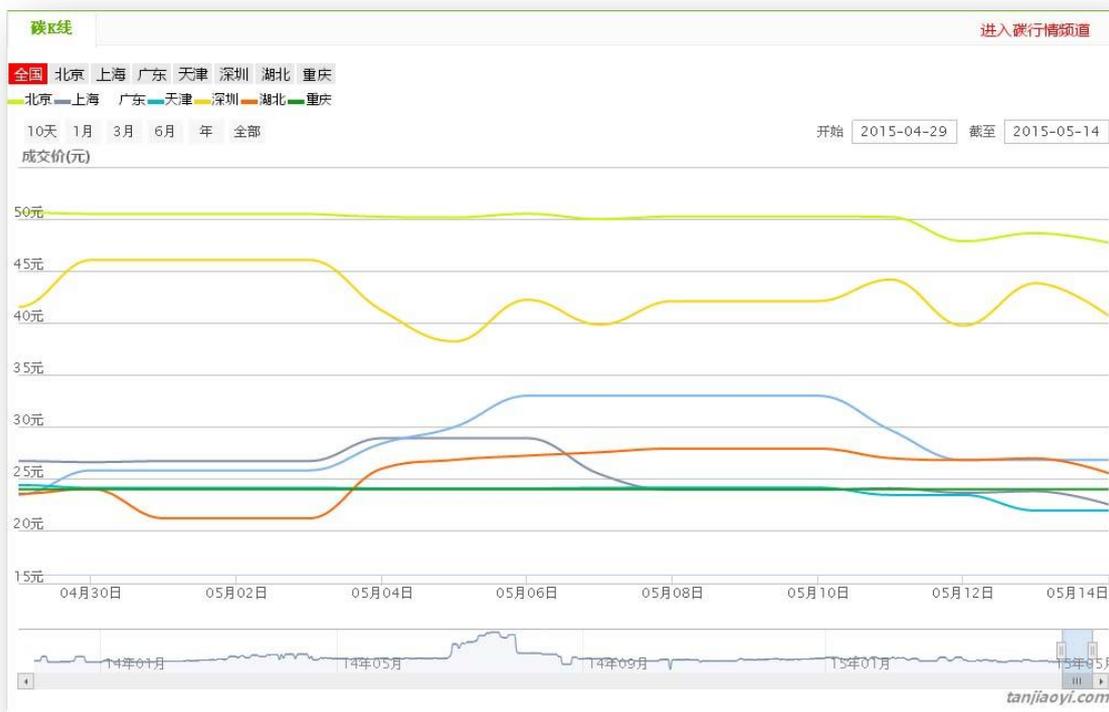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 【市场热点】	3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14 日）	3
上海碳市场交易量累计突破 300 万吨	3
非碳交易试点省份江苏开始碳排查,星星之火逐步燎原	4
◇ 【政策聚焦】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结题验收暂行办法》 的通知	5
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5
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节能智慧管理系统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项目的通知	9
◇ 【国内资讯】	10
我国应通过建立环境资产产权制度和交易机制	10
中印具有拓展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巨大机遇	12
北京市 2014 年度节能目标初步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	13
香港公布首份都市节能蓝图	14
海盐发布我国首个县域绿色发展报告评价体系包括绿色经济发展等领域的 20 个 指标	15
个人参与碳交易开户指南	16
◇ 【国际资讯】	18
G7 能源部长们认为巴黎气候协议前景可期	18
英新政府环境政策“头顶疑云”	19
挪威致力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较 1990 年水平降低至少 40%	20
一季度荷兰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 8.1%	20
韩日将举行环境合作会议建立应对气候变化体制	20
《点碳 2015 年碳市场调查》:世界范围内对碳市场的信心正在恢复	21
◇ 【推荐阅读】	22
成功的巴黎气候协议所需包含的四个方面	22
◇ 【行业公告】	24
2014 年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BM 计算结果修改）	24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14 日）

发布日期：2015-5-14 来源：碳 K 线



上海碳市场交易量累计突破 300 万吨

发布日期：2015-5-11 来源：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SHANGHAI ENVIRONMENT AND ENERGY EXCHANGE

6 月，上海即将迎来第二个履约期，上海碳市场也于近几月不断活跃，成交量逐步提升。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上海碳市场三个品种交易总量累计已达到 325.2 万吨，

成交金额 1.10 亿元，成交量在 2013 年启动交易的 5 个试点省市中位居第一；其中，2013 年配额成交(SHEA2013)153.4 万吨，SHEA(2014)成交 171.5 万吨，SHEA(2015)

成交 0.3 万吨。其它 4 个 2013 年启动交易的试点地区中,深圳累计成交量为 314 万吨、广东为 182.3 万吨、北京为 141.7 万吨、天津为 109.1 万吨;在 2014 年启动交易的 2 个试点省市中,湖北为 958.1 万吨、重庆为 15.5 万吨。

随着上海碳排放报告工作及核查工作分别在 3 月底和 4 月底依照法定要求 100% 按时顺利完成,试点企业对自身配额余缺也有了更加明确的认知。经过首个履约期的实践,试点企业均对上海碳排放管理规则和碳市场交易有了较深入的理解,多数试点企业开始以更积极的态度参与到碳市场中。近几个月以来,已有五十余家试点企业参与了

2014 年配额的交易,并有近二十家企业通过交易满足了自身配额需求,为上海碳市场的活跃度带来了积极影响。

同时,交易主体的多样化也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上海碳市场的活跃度。2014 年 9 月 3 日,上海碳市场正式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开放,实现了交易主体的多元化,也为上海碳市场注入更多社会资本,交易量及交易金额协同增长,市场流动性得到显著提高。

此外,上海碳市场国家核准自愿减排量 (CCER) 的交易量也稳步提升,截至 5 月 11 日累计成交量已超过 60 万吨。

非碳交易试点省份江苏开始碳排放查,星星之火逐步燎原

发布日期: 2015-5-11 来源: 光大证券

事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江苏省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寓意着非试点城市的碳排放查开始进行。

◆《办法》强调能源关系是为后续碳市场的管理做准备

《办法》以规范流程为主强调能源消耗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其中要求“能源消费概况、重点排放源信息”和“报告主体应报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并分别报告化石燃料燃烧温室气体排放量、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量、二氧化碳回收利用、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所对应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通过这些二氧化碳的排放就可以对各个报告主体的能源状况状况进行了解这推

进起来比强行要求企业安装能源监测系统要容易。后续碳交易市场的活跃能够为企业带来盈利和惩罚这就更能促建各个企业能源使用状况的排查了。

省级《办法》的出台是为了响应国家号召长期来看也是符合未来绿色 GDP2.0 的要求。

◆政策逐步被重视发达区域先行

过去 2 年国家发改委陆陆续续将所有省份的发改委有关人员派往欧盟进行培训让各个省发改委逐步认识和了解到碳交易市场随着全国统一碳市场的临近各个地方发改委也开始未雨绸缪。未来发达区域和试点城市较近的区域会快速发展尤其是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区。



◇ 【政策聚焦】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结题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4-29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气候[2015]860 号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管理，根据《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和《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我委组织制定了《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结题验收暂

行办法》，经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审核理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核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结题验收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4 月 29 日

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15-4-28 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机管局制订的《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则

为推进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节能技改，加强节能管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上

海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类公共机构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和能源费用托管型等方式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第二条（职责分工）

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本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具体管理工作由市机管局负责实施。



市机管局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市级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

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

各区（县）机管局根据本区（县）实际情况，负责指导、协调、推进本区域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

第三条（对象及方式）

公共机构建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技改：

（一）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未达到同类公共机构建筑合理用能指南相应标准；

（二）建筑用能设施设备系统，如空调、锅炉、照明、动力等，能效水平低于同类设施设备系统一般能效水平；

（三）实施太阳能、空气能、地热能等新能源技术应用项目；

（四）实施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技术应用项目；

（五）其他可以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

对办公建筑分散于多个区域的公共机构，可以采用多区域联动方式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对有多家单位合署办公的办公建筑，可以由其中一家单位牵头或由多家单位共同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鼓励公共机构新建建筑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节能管理服务。

第四条（预算安排）

能源管理合同期内，公共机构的能源费用预算根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认定及有关合同约定的基准核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列入部门预算，视同能源费用列支。能源费用（含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预算及支出不应超过实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上一年度能源费用的预算及支出。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预算应当包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工程管理、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及方案编制、评估验收等费用。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公共机构的能源费用预算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重新核定。

第五条（政府采购）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由公共机构对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确定采购形式和采购方式。

第二章项目认定

第六条(项目申报)

公共机构在计划实施节能技改项目或者建筑维修项目时，对符合合同能源管理实施条件的项目，应当填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表，将相关项目信息报送本级节能主管部门。

公共机构使用部门预算资金实施上述节能技改或者建筑维修项目的，原则上在其能源费用预算中统筹安排相关经费，财政部门不再另行安排(经公共机构本级节能主管部门确认同意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的除外)。

第七条（项目储备）

各节能主管部门根据各公共机构的申报材料，编制本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汇总表。

市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将汇总表报送市机管局。市机管局会同市有关部

门根据市级各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报送的汇总表，编制市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计划表，建立市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储备库。

区（县）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将汇总表报送区（县）机管局。各区（县）机管局应当根据本区（县）实际情况，建立区（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储备库。纳入区（县）储备库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当报市机管局备案。

第八条（协同推进）

市机管局对纳入市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储备库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推进项目实施，并会同市有关部门对纳入市级储备库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政策指导。

区（县）机管局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纳入区（县）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储备库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给予政策扶持与指导。市机管局应当对区（县）机管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推进工作给予指导。

第三章项目实施

第九条（前期评估）

公共机构在启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政府采购之前，应当邀请节能专业机构对项目技术方案、成本投入、基准能耗、预计节能量以及合同期限等进行评估。

第十条（采购方式）

公共机构应当对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确定采购组织形式。属于集中采购的，公共机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属于分散采购的，公共机构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对合同期内预计支付年节能服务费用在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所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对预计支付年节

能服务费用未达到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所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以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第十一条（合同签订）

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公司应当参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规范要求，细化合同条款，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合同标的以及合同期限等内容，及时签订合同。

采用集中办公或合署办公的公共机构，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公司作为合同第三方参与项目实施。

公共机构作为业主单位应当统筹协调节能服务公司与物业服务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做好预算编制、项目申报、项目管理等工作，并督促物业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做好项目的现场管理及物业服务保障等工作。

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照公共机构及物业服务公司的现场管理要求，推进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项目施工）

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项目各方应当签订安全责任书或协议书。

施工管理过程中，各单位应当加强风险防范，科学管理，文明施工，保证安全质量。

第十三条（项目监理）

公共机构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聘请工程监理等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监理。

第十四条（竣工验收）

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并进行相关专业技术培训。

第四章运营管理

第十五条（运营保障）



能源管理合同期内，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做好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的运行维护工作。

节能服务公司在项目验收前，应当组织对物业服务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确保项目及物业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应急处置）

能源管理合同期内，节能服务公司应当定期组织项目环评及项目风险源评估。发现任何影响项目安全稳定运行的事项，节能服务公司应当尽快解决，物业服务公司做好配合工作。对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第十七条（项目移交）

能源管理合同执行完毕后，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共机构移交项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档案等资料。

第五章 节能量认定

第十八条（资质要求和职责）

合同各方应当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机构，并在合同中加以明确。承担合同项目的机构或专家，不得同时承担同一项目的节能量审核。

对申请政府财政资金奖励项目的节能量认定方法和程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节能量计算原则）

公共机构提供的基准能耗数据为项目实施前一年能耗数据或者前三年的平均能耗数据，并按照规定换算相应的能耗费用。

节能量计算所用的基准期能耗量与报告期能耗量，应当为实际能耗量。

当采取以一个考察期能耗量作为测算统计报告期能耗量依据时，应当说明理由和测算的合理性。

对因天气等不确定外界及环境因素造成实际节能量与预期节能量有较大差距的，可采用合同约定系数对实际节能量进行调整。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分享费用支付）

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要求，在合同中约定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条（维护保养等费用支付）

能源管理合同期内，项目的维护保养等费用支付，由合同各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执行。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项目的维护保养等费用支付，由公共机构、节能服务公司、物业服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第七章 国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国资处置）

对项目实施前涉及原有设施设备等国有的资产处置的，按照本市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相关资产处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国资入账）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无偿赠予公共机构，公共机构应当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节能智慧管理系统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5-5 来源：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区发展改革委（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各重点用能单位：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节能智慧管理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发改环资[2014]108 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推进计划的通知》（武发改环资[2013]516 号）的要求，现将组织申报 2015 年节能智慧管理系统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智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申报范围：全市重点用能单位。

申报条件：重点用能单位须于 2015 年 7 月底前建成本单位节能智慧管理系统，并达到《武汉市用能单位节能智慧管理系统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规范》、《武汉市节能智慧管理系统数据接口规范》、《武汉市节能智慧管理系统与公用事业部门能耗数据采集接口技术方案》等文件要求。

（二）申报验收程序

重点用能单位向所在区发展改革委（开发区发展改革局）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项目建设方案。同时，通过武汉市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http://61.183.175.36>）完成注册申报（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5 日）。各区发展改革委（开发区发展改革局）汇总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将于 8 月组织开展节能智慧管理系统验收工作。

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申报范围：列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调整后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企业名单及进一步加强节能监督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3]832 号）文件中的在汉万家企业。

申报条件：万家企业须于 2015 年 7 月底前通过国家认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进行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或已完成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并通过自我评价。

（二）申报评价程序

万家企业向所在区发展改革委（开发区发展改革局）提交申请报告。其中，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须提交能源管理体系文件和证书复印件；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自我评价的万家企业须提交能源管理体系文件和评价申请。同时，通过武汉市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http://61.183.175.36>）完成注册申报（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5 日）。各区发展改革委（开发区发展改革局）汇总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将于 8 月组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评价工作。

三、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各区发展改革委（开发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本辖区内项目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汇总后，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将项目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材料各一份（含所有材料电子版）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刘德权，82796102；江强(节能智慧管理系统项目)，82753435，whjq@vip.qq.com；林春(能源管理体系项目)，82751982，274065479@qq.com。

附：1. 节能智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汇总表

2.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汇总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5月5日

◇ 【国内资讯】

我国应通过建立环境资产产权制度和交易机制

发布日期：2015-5-11 来源：中国投资咨询网



在昨日环保部公布的部内会议内容中，环保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夏光提出，我国应通过建立环境资产产权制度和交易机制，确定可用于支撑经济发展的环境承载力规模，明确全民所有产权，建议成立国家环境资产经营总公司，用以经营和配置环境承载力，建立环境资产产权交易市场，促使有限的环境承载力经过市场选择而流转到收益更高的生产领域。

业内表示，环保部通过提出环境承载力配置的大概念，释放出我国将开展除碳交易等已有交易种类外更多环境资源产品交易信号，加速推动企业市场化减排。

环境产权公民所有

近年来，政府和中央领导每每讲到环保问题时，都频繁提到环境承载力这一概念，且经常与生态红线相挂钩，就是旨在通过制定与环境承载力相应的生态红线，规范人们对于环境资源的利用，避免过分挑战环境承载力底线。

有业内专家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实际上，自然资源可以分为资源性产品、可再生能源、生态产品、可再生生物资源及废弃物吸收能力五大类，这些资源类型不完全具有稀缺性，如果不确定产权，市场难以有效地配置。

三中全会曾提出，我国要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如果将环境资源、环境承载力具体为产权产品，权利如何归属呢？对此，夏光给出了“全民产权”的回答。而中国人民大学环

境学院教授、金融中心副主任蓝虹更直言，优化配置的前提就是产权明晰。

“虽然权利是属于全民的，但分配和交易的主体还应该是政府和企业。”上述专家告诉北京商报记者。比如以碳交易为代表的废弃物吸收能力产权，是由政府来界定产权，即排污权、排放权，根据环境承载力等制定排放配额和总量控制指标，并将其分配给企业，让其通过市场对产权进行配置。

环境承载力涉及系列产品

“其实，环境承载力配置、环境资产产权并不是一个新生的概念，是一种将碳交易等多种环境资产产权综合起来的统称，涉及一个系列的产品。”蓝虹表示，比如现在民众最熟悉的碳交易，是根据京都议定书框架下的碳减排机制建立的，而京都议定书内对于各国碳排放量的控制就是基于环境承载力确定的，即如果全球温度升高多少、海平面升高多少，整个生态环境就无法承受，因此二氧化碳的排放要控制在一定的量之内。

蓝虹坦言，环境承载力具体化后就是业内常说的总量控制，总量控制中的总量就是无限接近环境承载力的指标。

“环境承载力、总量控制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如果总量制定得过于苛刻，离环境承载力和环境自净能力底线还有较大距离，那么经济增长就缺乏对环境要素的充分利用，会大大受到制约；反之，如果排放、排污总量没有控制住，超过了环境承载力底线，那么经济增长中的环境要素就会耗竭，影响该要素的持续投入，最终经济增长也会受到影响。”蓝虹分析称。

总量量化及流动性成最大难题

然而，多位业内专家也表示，目前我国甚至世界全面启动环境承载力、环境资产产权交易仍然有很多门槛需要跨过。“其中，如何制定总量，确保市场流动性就是核心问题。”蓝虹表示。

业内不少专家常常讲“有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才有意义”。总量控制之所以总是推进困难，就是因为实现过程中要经过各方博弈。

在北京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看来，以碳交易为例，我国碳交易总量衡量十分困难，环境承载力量化是一个难以十分精准的技术。“其他已经实行碳交易的国家在确定总量的时候已经达到了碳排放峰值状态，在此基础上确定总量后再逐年削减总量就能够实现减排的目的，但据国家发改委透露，我国到 2030 年才会到达峰值，但目前我国已经要在全国推行碳交易了，因此，未来十多年间碳排放的增量和原则上应该逐年递减的总量如何平衡就需要反复计算，没有经验可以参考。”

而且，蓝虹也表示，更多的环境资源产权化、市场化还需要该资源体现出稀缺性。“产品没有稀缺性，企业和资本就不会对其未来升值前景有期望，就不会有投资兴趣，那么市场就很难真正流动起来。”蓝虹表示，目前我国很多污染物排放仍然是在进行浓度控制，虽然浓度控制较严格，但总量没有控制，排污指标就不会有价值，因此，尽快实现各类环境资源的总量控制，是将环境承载力逐步实现市场配置的第一步。



中印具有拓展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巨大机遇

发布日期：2015-5-15 来源：新华网

2015 年是全球气候治理标志年，巴黎气候谈判或达成新气候协议。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的中国和印度，均面临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和有效应对气候变化的双重挑战。两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发展层面的合作基础牢固，并具有巨大的潜在合作空间。两国合作不仅对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注入巨大正能量，还将通过绿色合作引领全球生态文明发展。

全球气候治理秩序的公平与公正需中印紧密合作维护

按利马气候峰会共识，2015 年 6 月至 10 月将在德班平台下举行若干轮正式会议，旨在缩小谈判案文选项，为 2015 年 12 月巴黎气候大会能最终达成 2020 后气候新协议做准备。随着国际气候谈判的临近，美国等发达国家想绕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简称《公约》)另起炉灶，故意模糊甚至打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二分法”界限，试图以“国情区别”取代“公区原则”。同时，美国向联合国提交的 INDC 要素仅限于减排层面，未涉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转让等承诺，在利马气候谈判中有意向发展中国家转嫁出资责任，还想通过事先评估机制向发展中国家设置变相的约束力。中印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一直以来与“基础四国”(中国、印度、巴西、南非)和“77 国+中国”保持密切协商，在国际气候谈判中共同发声，坚持在《公约》原则和框架下推进气候谈判和达成巴黎气候协议，坚持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强烈要求发达国家兑现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与技术援助承诺，坚持各国提交的 INDC 要平衡反映减排、适应、资金、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透明度等各要素，反对发

达国家通过设置评审机制压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空间。

全球气候治理的本质为共同构建一个有利于各国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在气候治理中抛去过去污染责任，让新兴的发展中国家去承担减排义务的治理秩序是不公平、不合理的、不科学的。气候变化对于中国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威胁正在加剧，因此，中印等广大发展中国家积极适应气候变化，更多地通过发展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发展绿色经济本身就是对全球气候治理的重大贡献。中印同广大发展中国家一道维护气候谈判的基本框架，维护发展中国家未来发展的基本诉求，让气候治理秩序更加向着公平正义的道路前行。

全球绿色发展需要通过中印气候合作发挥引擎作用

中印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一直保持合作基础，未来围绕绿色发展将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存在巨大合作空间。2009 年 10 月，中印签署《中国政府和印度政府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协定》，建立了应对气候变化伙伴关系和中印气候变化工作组。2010 年，两国签署了《中印关于绿色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4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访印期间，两国在联合声明中重申基本立场。

当前，中印均面临如何保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平衡发展的难题。印度需首先解决能源短缺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平衡难题。一方面，能源短缺阻碍经济发展。印度目前约 3 亿人无电可用，年人均用电量只有 700 千瓦时。因此，印度需为数百万家庭供电，建造基本的基础设施并推动迅速的经济增长以缓解贫困，扩大对电的使用是当务之急。另一方面，化石能源大量消耗加重环境

污染。2013 年，印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2 亿吨，仅次于中国、美国和欧盟，居全球第四位，2019 年前预计超过欧盟。约 6.6 亿人居住在未达到其颗粒物空气污染标准地区，世界上污染最严重的 20 座城市中印度占 13 个，新德里年平均 PM2.5 值达到 153。印度一方面需要突破经济发展的能源短缺瓶颈，另一方面，又要减少污染保护环境。要取得双赢，只有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动绿色发展。印度从 2010 年开始实施“国家太阳能计划”，计划到 2022 年发展可再生能源 17.5 万兆瓦。2015 年 1 月印度“总理气候变化委员会”再推“风能计划”，计划到 2022 年实现 5-6 万兆瓦的风能发电，未来 5 年将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吸引 1600 亿美元的投资。中国为推动绿色转型发展，也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据 BP 公司近期发布的《2035 世界能源展望》显示，2035 年中

国在全球能源需求中的比重从 22% 上升至 26%，为世界增量贡献了 36%。中印的清洁能源合作将为全球绿色发展注入巨大的动力。

当前，中国正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是核心观念。在“一带一路”愿景和行动规划中，提出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共建“绿色丝绸之路”。中印拓展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本身就是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的重要部分，也是两个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做出的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示范，不仅有利于维护全球气候治理秩序的公平，带动绿色增长，还将对全球生态安全做出巨大贡献。(唐新华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世界政治所助理研究员)

北京市 2014 年度节能目标初步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

发布日期：2015-5-15 来源：北京市发展改革委网站



5 月 11—12 日，国家考核组对本市 2014 年度节能和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完成情况及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价考核，听取了本市情况汇报，考察了市节能监测服务平台，现场抽查 2 家重点用能单位，经材料审核、综合评分、集中评议等环节，确定本市 2014 年度节能目标初步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截至目前，本市是全国唯一连续 9 年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的省(区、市)。张工同志会见了考核组一行，

朱炎同志出席交换意见会。经初步核算，2014 年，本市万元 GDP 能耗同比下降 5.49%，超额完成年度下降 2% 的节能目标；“十二五”前四年，万元 GDP 能耗累计降低率已完成国家下达“十二五”目标的 121.92%，提前一年超额完成“十二五”任务目标；2014 年能源消费总量 7454.5 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1.38%，增速低于国家确定的 2.9% 的年均增速控制目标。

考核组对本市 2014 年度以及“十二五”以来节能工作取得成效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本市在创新评价考核机制、强化能耗监测体系建设、积极推行节能市场化机制、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等方面大胆探索,积极创新,许多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值得总结推广。考核组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坚持节能降耗不动摇,继续保持良好工作势头。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深化落实《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将节能降耗作为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实施重点工程、加强管理措施、完善政策机制,为国家完成“十二五”节能约束性目标做更大的贡献。二是多措并举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综合运用存量挖潜、能评源头控制等手段,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控制化石能源特别是煤炭的消费总量。三是进一步挖掘节能潜力。针对商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内能源消耗“面

广点散”的特点,深入开展研究,创新政策手段,实施精细化管理,探索经验模式,为国家“十三五”节能工作提供有益借鉴。

张工同志在会见考核组时指出,北京市正在全面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和最近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狠抓大气污染治理、节能降耗等重点工作,切实提升首都和谐宜居水平,希望国家发改委等中央单位在清洁能源供给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朱炎同志在出席交换意见会时指出,北京市将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 2015 年度节能目标,努力为全国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多做贡献。他要求,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考核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分析研究,抓紧整改落实。

香港公布首份都市节能蓝图

发布日期: 2015-5-15 来源: 新华网

香港特区政府环境局 14 日公布“香港首份都市节能蓝图 2015-2025+”,计划于 2015 年将香港的能源强度减少四成。这一蓝图旨在分析本地的能源使用情况及制订相关政策、目标及行动计划,以配合香港达致节约能源的新目标。

环境局局长黄锦星在当日举办的记者会上表示,随着全球人口增长,未来十年全球能源需求将不断上升,为应对因燃烧化石燃料所引起的问题,包括空气污染及气候变化等,须使“节能”成为香港市民的行为习惯。

他说,希望这份节能蓝图可以帮助大众善用能源,使香港成为低碳宜居城市。

据悉,香港每年的能源使用总量中,超过一半以电力形式消耗,而建筑物使用电力占全港用电量约九成。黄锦星说,推动绿色建筑及提升建筑物节能是特区政府的首要

任务,观乎香港过往节约能源方面的进展,并考量楼宇节能的潜力,相信香港可迈向更加进取的节能目标。

根据节能蓝图,特区政府将在未来 10 年推出以下主要行动计划:经济方面,在政府、公共房屋及公营发展机构带头推动节约能源及绿色建筑,例如所有新建楼宇须达到一定评级标准,而政府建筑物的用电量在 2020 年之前减少 5%;在规管措施方面,将定期检讨以扩大或收紧相关的能源标准,包括《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等法定要求。

在教育方面,特区政府将更新学校及公众教育计划,并通过委任环保经理及能源监督以加强政府部门的节能工作,鼓励公营界别节约能源;社会方面,将通过政府资助计划支持社区活动,与商界主要能源使用者合作,筹办相关行动以加强推广,并商议如何加速在私营界别引入绿色建筑。

海盐发布我国首个县域绿色发展报告评价体系包括绿色经济发展等 领域的 20 个指标

发布日期：2015-5-6 来源：中国环境报

5 月 11 日，浙江省海盐县发布了其 2013 年~2014 年绿色发展报告。根据这份报告，海盐县从 2013 年已经开始迈入绿色发展的提升阶段，并呈现逐年提升的良好态势。这是我国县域层面首次发布年度绿色发展报告。

据了解，海盐县此次发布的绿色发展报告以浙江全省相关指标数据为基准值，其指标体系共包括绿色经济发展(权重为 40%)、绿色生态环境(权重为 35%)、绿色建设和消费(权重为 25%)3 个领域的 20 个指标，各指标权重采用平均权重。

承担此次报告编制的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的总经济师郑连革介绍说，根据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可比性原则，报告选取了能够体现绿色发展各领域发展水平的指标，并根据海盐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

报告显示，海盐县绿色发展综合指数从 2013 年的 101.78，提高到 2014 年的 104.43。其中，绿色经济发展水平明显高于浙江全省平均发展水平，2013 年指数为 112.81，2014 年指数为 117.14，人均服务业增加值、单位 GDP 能耗、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和二氧化硫排放强度等指标略低；绿色建设和消费方面 2014 年也已达到浙江全省平均发展水平，2013 年、2014 年的指数分别为 97.92

和 100.91，公交分担率、规模以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两项还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绿色生态环境还略低于浙江全省平均发展水平，2013 年、2014 年的指数分别为 91.93 和 92.43，其中主要原因是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得分低，为零分。

近年来，海盐县积极探索绿色发展转型，绿色资源能源利用力度不断加大，绿色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2014 年提前完成市级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的 46.7%。2014 年，海盐县空气优良天数为 307 天，优良率达到 84.1%；全县市控以上断面全面消灭劣 V 类水质，V 类以上水质占 84.8%。

对于这份我国首个县域绿色发展报告，专家普遍认为，这是我国绿色发展从理念到实践的积极探索和创新，显示了我国县域层面追求绿色发展的价值取向和战略定位。但就报告而言，衡量绿色发展的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绿色发展的核心是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匹配性，因此，在核心指标的选取上应更偏重资源指标和环境指标。同时，要通过编制绿色发展报告，“诊断”区域绿色发展的短板在哪，进而明确下一步绿色发展方向，推动绿色发展实践。



个人参与碳交易开户指南

发布日期：2015-5-12 来源：中创碳投

随着国内碳交易试点市场的逐步建立，碳市场逐渐成为丰富个人投资的新渠道。国务院已于 2014 年 11 月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碳排放权交易，通过金融市场发现价格功能来有效促进环保和节能减排。对个人投资者而言，碳市场成为了一个的尝试交易获利的崭新平台。

目前除上海市碳市场仅限于个人参与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交易外，“两省五市”碳交易试点市场皆允许个人投资者参与

碳排放权配额及 CCER 的市场交易。目前 7 个碳交易试点皆指定本区域内的相关交易所作为唯一碳交易平台，并借助各个交易所制定出台投资者参与交易的规章制度与实施细则。目前除北京外的 6 个试点交易所已实行或计划实行会员管理制度，申请参与碳交易的个人投资者须开立账户，以在交易所内取得交易席位和交易权限。所以，开设账户成为个人参与碳市场交易的必要前提。

“两省五市”碳交易试点个人参与碳交易的交易平台及开户条件如表 1 所示。

表1 个人参与碳交易的交易平台及开户条件

试点	交易所	开户条件
深圳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无
上海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无
北京	北京环境交易所	1. 年龄在18-60周岁; 2. 金融资产不少于100万; 3. 北京市户籍 (或其他相似户籍要求)
广东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无
天津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1. 年龄18-60周岁; 2. 金融资产不低于30万
湖北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无
重庆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金融资产在10万元以上

目前 7 个碳交易试点市场的交易产品主要为碳排放权配额与 CCER。通常情况下，个人投资者参与碳排放权配额交易需在各试点的碳排放权配额注册登记系统开立碳排放权配额账户，用于购入碳资产的管理；在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开立碳排放权交易账户，用于买卖碳资产的交易；同时需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银行资金结算账户，用于交易

资金转入与转出。碳排放权配额账户与碳排放权交易账户绑定，实现碳资产在两个账户之间的划转；银行结算账户与碳排放交易账户绑定，实现投资者交易资金在两个账户间的划转。目前 7 个试点交易所皆出台投资者开户指引文件，个人在交易所参与碳交易的开户及交易的相关费用等信息如表 2 所示。

交易所	开户文件	开户费/入会费	年费	交易手续费	结算/存管银行
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所	《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所开户指南》	2000元	1000元/年	交易经手费为0.6%，双向收取；竞价手续费为5%，双向收取；交易佣金为0.3%	建行、兴业、浦发、中行、中信、南粤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关于温室气体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交易的通知	50元 (2015年5月底之前提交开户申请免收开户费用)	无	0.3%，双向收取，1元起收	兴业、建行、浦发
北京环境交易所	《自然人投资者开户流程》	无	1000元/年	交易经手费（适用于公开交易）双向收取0.75%，最低10元；交易服务费（适用于协议转让）双向收取0.5%，最低1000元。	建行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广东碳排放权交易个人开户指引》	1000元（暂免）	1000元/年（若累计年交易量达到3000吨则退还年费）	0.5%，双向收取	浦发
天津碳排放权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开户指南》	-	-	0.7%，双向收取，1元起收	浦发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湖北碳交易开户指引》	-	-	协商议价为0.5%，双向收取；定价转让为4%，向卖方收取。	民生、建行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自然人投资者碳排放权交易开户指南》	-	-	0.7%，双向收取	招商

另外，参与 CCER 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还需在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开设账户。为支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活动的开展，国家发改委气候司组织建设了国家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其中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部分已于 2015 年 1 月份正式上线运行。自愿减排交易的相关参与方，

即企业、机构、团体和个人，须在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开设账户，以进行 CCER 的持有、转移、清缴和注销。CCER 交易参与方可以通过以上指定的 7 个试点交易所向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提交开户申请，具体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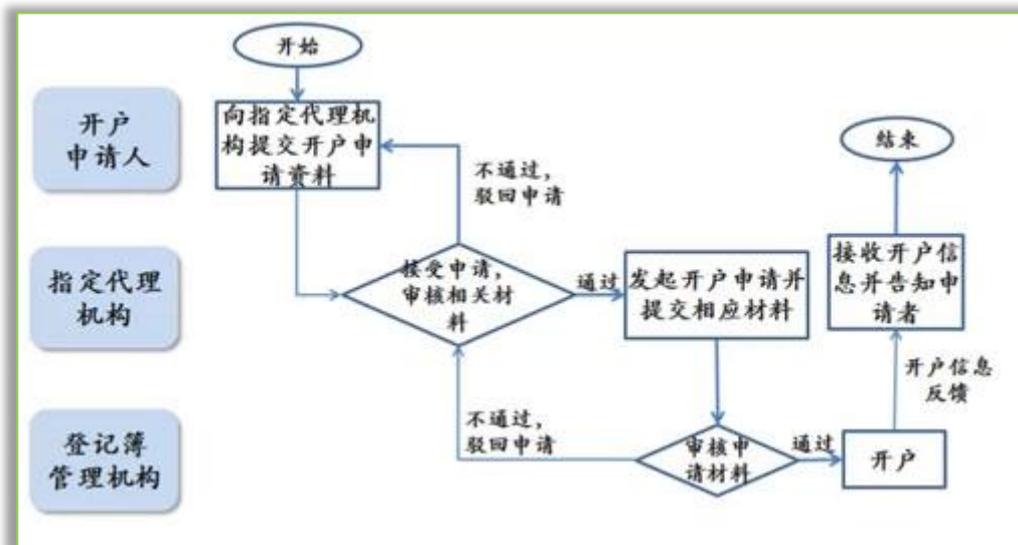


图 1 CCER 投资者在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开立账户示意图

✧ 【国际资讯】

G7 能源部长们认为巴黎气候协议前景可期

发布日期: 2015-5-15 来源: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七大工业国(G7)能源部长们周二表示,他们达成前所未有的共识,认为限制气候变化迫在眉睫,这一共识将极大有助于今年晚些时候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多边协议的达成。

今年十一月底,近 200 个国家的领导人将聚集在巴黎,试图达成新的全球气候变化协议,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防止全球平均气温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2 摄氏度(3.6 华氏)。

来自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英国和美国的 G7 能源部长们,在德国的港口城市汉堡进行了为期两天的会晤。

“与会者一致认为 G7 集团各国应一道努力使全球气候协议得以顺利签署。”德国经济和能源部长加布里尔(Gabriel)峰会结束后在新闻发布会上如是说。

“光是为确定 G7 的各项目标,我们就已经签订了数不清的协议。”加布里埃尔说。

美国能源部长欧内斯特·莫尼斯(Ernest Moniz)说,有一个协议很可能在今年晚些时候签署,目前看来胜利在望。

“巴黎气候大会的前景明显优于六七个月前,”莫尼斯说。

G7 领导人一直希望巴黎气候会议能制订出接替《京都议定书》的新气候协议。

德国自成为七国集团轮值主席国以来,始终将气候问题看作关键问题,在下月巴伐利亚城堡埃尔毛(Bavaria Castle in Elmau)举办的峰会中,德国呼吁 G7 各国领导人高瞻远瞩,树立严格的二氧化碳减排目标。

今年三月,欧盟成为第一个经济体,要求其成员国在 2030 年之前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削减至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40%。

在汉堡会议的联合声明中,部长们还承诺通过促进能源供应多样化以及能源种类多样化,提高能源安全。

他们还承诺协助乌克兰加强能源安全。基辅与俄罗斯天然气工业公司(Gazprom)产生价格争议,导致去年俄罗斯天然气工业公司停止对其的能源供应。自工业化以来,全球温度已经上升了约 0.8°C (1.4F)。2010 年,各国政府决定将 2010 年作为上限,避免最严重的干旱,洪水和海平面上升。

英新政府环境政策“头顶疑云”

发布日期：2015-5-15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未来 5 年是国际社会应对全球变暖的关键时期，12 月即将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将成为关键节点。卡梅伦新政府的环境政策将走向何方？英国《卫报》环境问题专栏作家达米安·卡林顿近日撰文对此进行了深刻分析。

对于新政府的环境政策，新当选首相卡梅伦非常明确——需要行动起来。今年 2 月，他在签署跨党派协议时表示：“气候变化是当今世界所面对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它不仅威胁到环境，而且威胁到我们的国家和全球安全，以及消除贫穷和经济繁荣目标。”

对很多观察家甚至其支持者来说，目前的困难在于卡梅伦对环境问题的言行极不一致。早在 2010 年大选之前，他就曾呼吁选民“投给蓝色，走向绿色”，但执政联合政府后却任命了一名气候变化怀疑者为环境大臣。还有报道称，他还曾多次反对对能源账单“绿色垃圾”征收费用。

从短期来看，新一届政府所面临的困难将是：在下议院仅占据微弱多数；将于 2017 年进行公投以决定英国是否继续留在欧盟。这种困难能否胜过支持繁荣绿色经济和削减碳排放的中期利益，目前不得而知。

保守党竞选的一揽子计划对能源政策阐述很简洁，但也包含了一些细节，如热衷于在萨默塞特郡建造核电站，以及在斯旺西海湾建造潮汐发电站。但保守党希望对新建陆上风电场取消补助，明显与其承诺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相抵触。而同时，化石燃料将会得到保守党的倾心支持，他们会优先考虑支持页岩气，并进一步帮助处于困境中的北海油气田。

下届政府无论部署何种能源组合，都需要对业已老化的能源基础设施进行巨额投

资。因此，新政府所具备的潜在优势是投资者的政治风险减少，这意味着投资项目的融资成本将降低。而在联合政府时期，政党之间的纷争使投资者感到紧张。

能源效率是减少排放和降低能源账单的关键因素。上届联合政府的“绿色方案”被认为是一个闹剧，而保守党却令人担忧地没有显示出任何要进行重要改革的征兆。此外，保守党对建筑规范的不感冒意味着将来住宅的能效会低于很多人期望。

少数绿色观察家认为，保守党的一揽子计划对自然环境的保护相当给力——其中包括将环绕英国广阔海域创建成巨大的海洋保护圈、在全国种植 1100 万棵树木、对超市的每个塑料袋收取 5 便士费用等；它同样承诺投入 30 亿英镑（源于欧盟的共同农业政策）用于清洁湖泊、河流以及保护树篱。

对英国来说，是否留在欧盟的全民公投，依然是高悬于其环境政策头上的疑云，正如非法污染是高悬于英国城镇上空的乌云一样。英国在治理污染和保护野生动物方面的成就，很多受益于欧盟的法规，而英国一旦脱离欧盟，或者与欧盟成功谈判达成一项新协定，情况将会怎样？更具体一些说，欧盟出于对蜜蜂的保护，禁止使用新烟碱类杀虫剂，但保守党对此持反对态度。未来在与欧盟的讨价还价中英国会成功吗？对那些目前每年收到数十亿英镑的农场主来说，前景又将如何？

新一届政府未来的防洪经费将会减少。在联合政府执政期间，环境部门的经费就遭到严重削减，而未来还会遭到进一步削减。但是，有一件事情得到了所有党派的同意，保守党政府也会最终实现自己的诺言，那就是，禁止马戏表演中使用野生动物。

挪威致力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较 1990 年水平降低至少 40%

发布日期：2015-5-12 来源：驻挪威经商参处



据挪威驻华使馆公布的信息，挪威已经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交了 2030 年气候目标，致力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较 1990 年水平降低至少 40%。联合国气候会议将于今年 12 月在巴黎达成一项新的全球气候协议。为此，邀请所有国家在巴黎会议之前尽早提交各自确定的贡献量，包括减排目标。挪威是继瑞士和欧盟之后第三个提交贡献意向的国家。

一季度荷兰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 8.1%

发布日期：2015-5-15 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据荷兰中央统计局(CBS)5 月 13 日发布的数据，2015 年一季度荷兰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增加 8.1%，主要原因是燃煤和天然气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受国外需求增长的影响，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和建筑业等行业产量增长，导致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基础金属和石油工业排放量增幅较大，化工行业排放量有所减少。此外，受寒冷天气影响，今年一季度荷家庭天然气消耗量同比上

升。根据气温情况调整后数据，一季度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增幅为 3.8%。



韩日将举行环境合作会议建立应对气候变化体制

发布日期：2015-5-14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韩媒报道，韩国外交部 5 月 12 日消息称，韩日环境合作共同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将于 5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日本东京召开。

据韩国外交部介绍，两国将在会议上就双边及东北亚和全球环境合作方案、海洋垃圾问题、在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计划

(NEASPEC) 和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 (NOWPAP) 框架内加强区域环境合作的方案进行商讨。

报道称，会议还将讨论共同建立应对气候变化的新体制的方案，以及为落实在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2 次缔约方大

会和第 7 届世界水论坛取得的成果应采取何种后续措施等内容。

根据 1993 年签署的《韩日环境合作协定》，韩日两国自 1994 年以来每年召开环境合作共同委员会会议，互相了解对方国家的环境政策，交流信息和推进共同研究。

据悉，韩国外交部国际经济局审议官李炯宗、日本外务省国际合作局参赞水越英明将分别率领由两国外交及环境部门高官组成的代表团出席会议。

《点碳 2015 年碳市场调查》:世界范围内对碳市场的信心正在恢复

发布日期: 2015-5-14 来源: 水晶碳投



汤森路透 5 月 14 日发布了年度《点碳 2015 年碳市场调查》报告（下文简称“报告”），结果显示，世界范围内对碳市场的信心正在恢复。

“今年的结果显示，从 2014 年开始增加的市场信心并未减退。2013 年，伴随着价格下降和政策不确定，我们看到了市场情绪的历史低点，但是从 2014 年起，人们又重拾了乐观的态度”，报告作者、汤森路透高级分析师 Anders Nordeng 说。

根据报告，有 43% 的受访者认为中国当局最早将在 2017 年正式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ETS)，另外 40% 认为该体系将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正式启动。值得注意的是，常驻中国的受访者相比常驻其它国家的受访者对于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的预计启动时间更为乐观。

报告显示，欧洲碳市场 EU ETS 的效果已经变得明显，51% 的控排企业受访者表示碳市场使他们减少了排放。同时，针对欧洲

碳市场的成本效率，人们的观点也相对于去年发生了轻微的改变。去年，52% 的受访者表示碳市场是最经济的减排方式，但今年只有 49% 的人如此认为。明显的是，碳市场确实是控排企业做出相关决策的一个重要因素，45% 的受访者表示排放成本是他们做投资决策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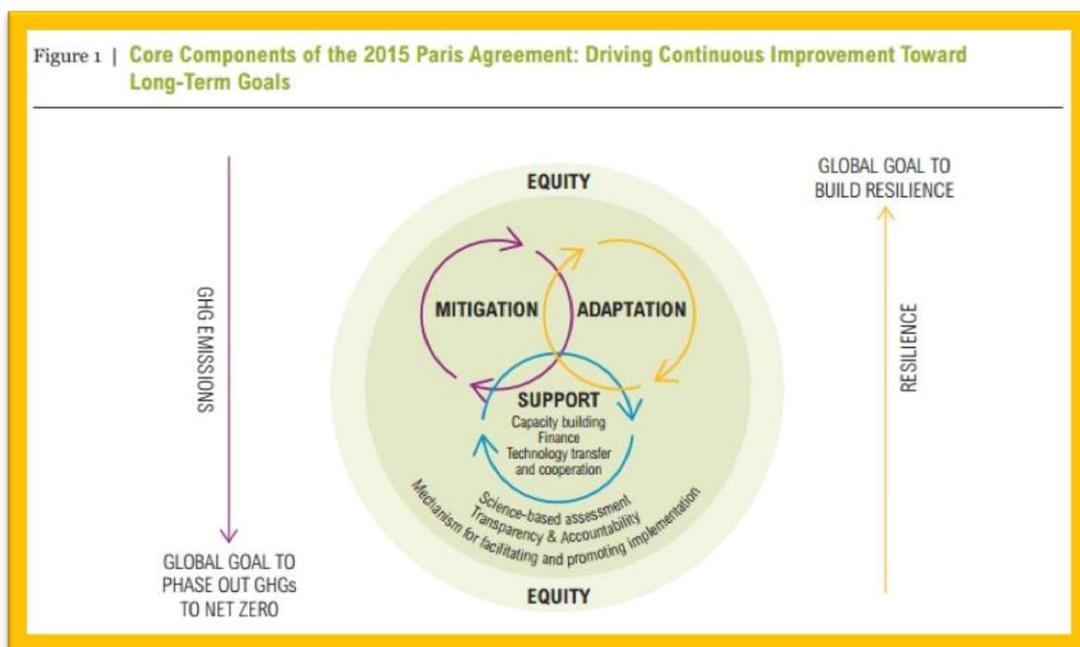
对于北美碳市场，只有 17% 的受访者对美国在现有政策组合下实现其气候目标（即在 2025 年减少 26%-28% 的排放）展示出信心。33% 的受访者对此不能肯定，而 34% 的受访者则认为这一目标根本无法实现。

对于即将在今年 12 月召开的巴黎会议，36% 的受访者认为可能形成一个新的国际应对气候变化协议，而另外 38% 的人则持反对意见。不过，来自主办国法国的受访者则对这一全球领导人参加的会议寄予厚望，79% 的受访者预期将达成协议，是受访者中最为乐观的一个群体。

◇ 【推荐阅读】

成功的巴黎气候协议所需包含的四个方面

发布日期：2015-5-13 来源：世界资源研究所网站



四年前，全球各国承诺在今年 12 月达成新的国际气候协议。在巴黎气候峰会即将召开的这一年，人们比以往更强烈地感受、理解和意识到气候变化的影响。政府、公众、投资者和企业日益认识到气候变化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包括热浪、更剧烈的风暴、森林大火和海平面上升。同时，可再生能源利用不断发展且成本不断降低，说明全球向低碳经济转型只是时间问题。

但问题依然存在：全球能否在今年 12 月巴黎大会上达成协议，加速向低碳经济转型，并达到一定速度和规模，避免产生最严重的气候影响？如何处理近 200 个国家的不同侧重点和国情？这一历史性协议将以何种面貌呈现？

鉴于国际合作依然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最大挑战，来自 10 个领先研究机构的一批世界顶级气候专家在两年前结成联盟，促进各方在巴黎气候谈判前加强对话。气候变革协议（ACT 2015 联盟）召集了数百名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的利益相关方并咨询他们的意见，旨在建立符合实际并具有雄心的路径，确保巴黎大会取得成果。

该联盟在意见咨询和大量研究分析的基础上，为第一个全球通用的国际气候协议提出一套法律建议——《2015 气候变化协议详述：法律文本及解释性备忘录建议》。该报告提出了未来协议关键要素的详细框架，平衡各国的观点和侧重点，旨在为各国谈判提供参考。

ACT 2015 联盟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出愿景,认识到必须迅速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影响、支持各国向低碳和具有气候韧性的经济体过渡。这种独一无二的分析为气候谈判人员提供了独特工具,帮助其完成今年 12 月巴黎气候峰会之前和之中的复杂谈判。该报告就达成一个有雄心的协议所需的四个方面,提出了法律建议。

多边与国家自主决定

气候变化行动要求对关键行动和解决方案达成国际协议,但毫无疑问 2015 年巴黎协议将深受国家决策的影响。为了在国家自主推动方式和多边规则及准则之间达成平衡,ACT 2015 联盟专门制定了长期减排目标和长期适应目标。通过提出长期减排目标,该协议将向私营部门、公共部门和政府发出明确信号,表明低碳转型已经在发生。其中,该报告特别提出在本世纪下半叶尽快将所有温室气体净排放降低为零的长期目标。此外,由于破坏力极强的气候事件经常对最脆弱的经济、社会和地理区域产生冲击,该报告提出所有国家应统一开展集体行动,降低脆弱性,增强各地应对气候影响的韧性。

为平衡多边规则及准则的减排量缺口,协议中应包含条款,规定各国以五年为持续改进周期,定期更新承诺。这一规定将鼓励各国在短期(5 年)定期增强承诺。ACT 2015 联盟的法律文本提出的改进周期适用于三个同等重要的政策领域:减排、适应和支持。

该法律建议提出,应对所有国家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即制定承诺列表,从而在巴黎协议和国家自主承诺间建立明确联系并达成平衡。各国承诺列表将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保存,并与协议一起公布。

普遍参与和公平

各国之前已同意巴黎协议将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下,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由于各国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因此要求协议既具有普遍适用性又保持公平

性关键要素是一项艰巨任务。该联盟建议,三个持续改进周期应对所有国家适用,但每个周期适用各国的方式各不相同。这样,各国能根据自身能力和国情提出气候承诺和需求。同时,该协议将国家承诺与框架制定过程相结合,确保未来国际承诺的公平性。

行动与支持

ACT 2015 联盟在法律建议中将“支持”定义为包括资金、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和转让的一揽子措施,而对这些措施应同时予以考虑。各方在这些问题上的观点非常分化,而且长期缺乏互信。发展中国家指出,多年来得到的支持不足且资金支持分配不平衡;发达国家则认为支持水平或许不足,但已有所提高,同时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有利环境和项目渠道有效利用资源。发达国家还强调由于自身国情很难提高捐赠金额,尤其是当前 GDP 水平相对较高的新兴经济体未被要求捐赠资金。

显而易见,发展中国家需要清楚了解如何在巴黎气候协议达成之前实现发达国家在 2020 年前筹资 1000 亿美元气候资金的目标。协议本身的一揽子支持措施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明确的信息,并建立问责制,使发展中国家有信心实施其承诺的减排和适应措施。发达国家和 GDP 水平相对较高的其他国家应认识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的必要性,帮助它们解决和适应气候问题。因此,建议法律文本的支持条款包含健全的筹资周期,旨在建立动态进程,将资金需求与筹资挂钩。此外,协议也应鼓励所有国家调整国家法律和机制环境,推动气候金融和投资的转型和推广。

透明度和执行

许多利益相关方都渴望了解各国在做什么以及它们是否能履行承诺。法律建议描述了衡量、报告和核查(即 MRV)各国行动的流程体系。透明度能帮助各国建立互信,使投资者了解各国在减排、适应和支持方面的努力方向。在减排行动和支持的 MRV 方面,一些发展中国家表示还在努力执行哥本

哈根和坎昆大会通过的较新要求，进一步改进框架或考虑补充要求还为时过早。但是发达国家却不能接受保持现状，这些国家对 MRV 和核算共同指南的生效时间持不同意见。ACT 2015 联盟建议在今后 5 年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应借鉴现有体系经验。同时，巴黎协议应为 MRV 和核算框架打下基础，确保所有国家都有意在 2020 年后以统一的格式收集和报告最健全和透明的数据。此外，为使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改进框架，ACT 2015 联盟建议，发展中国家

应根据各国国情，提出新的资金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要求。

成功的国际气候协议将建立起各国“和而不同”的国际合作新形式。《2015 气候变化协议详述：法律文本及解释性备忘录建议》将为谈判人员制定新协议提供有益观点。今后数周和数月，该法律建议将提供宝贵资源，促进各方在巴黎气候谈判之前和之中开展对话、达成共识。

◇ 【行业公告】

2014 年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BM 计算结果修改）

 2014 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pdf

 附件 1-OM 计算说明和结果.pdf

 附件 2-BM 计算说明和结果.pdf（2015.05.11 更新）

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2015-05-11